

原「原筮」*

林世榮**

摘要

《易》比卦之卦辭，雖有難解之語，但都不如「原筮」一辭，異說滋夥，迄無定論，本文有鑑於斯，先就歷來之眾說加以評析，而後對可能之諸義再予辯證焉。蓋以「原」為「卜」或「田」，均無可取；又持「原」為「再」，「原筮」即「再筮」者，亦靡得其要；而其應訓為「始」，「原筮」亦即「初筮」，並復可釋作「推原」，即加以窮究之意，唯茲二者，各僅得一察焉，固須相輔相成，其義始具足耳。且其既指主爻九五「顯比」，必與之相對應，而原之正所以顯之，故當亦有「顯明」之意矣。

關鍵詞：原筮、初筮、推原、顯比

* 收件日期：2018/06/25；修改日期：2018/9/20；接受日期：2018/9/27

** 龍華科技大學文化創意與數位媒體設計系教授

Tracing “Yuan Shi” *

*Lin Shi-Rong***

Abstract

Although some parts of Hexagram Bi in *Yi* are considered difficult to interpret, they are not as controversial as the term, “yuan shi”. After extensive discussion, there is still no conclusion about it so far. In the light of this unsettlement, this thesis first analyzes the previous discourses on this subject. The latter part examines the possible definitions associated with the term. If *yuan* is regarded as *bu* (oracle bone crack) or *tian* (fields), neither of them makes sense in the context. Yet, when it is interpreted as *zai* (again), *yuan shi* becomes another *shi*. This interpretation still remains confusing in any way. Only by understanding it as the origin can we put it on the right track. Therefore, “yuan shi” (original divination), in other words, can be taken as “chu shi” (initial divination), which means “tracing the origin”. According to the *yao*, the diagram for divination, the Nine Five signifies *xian bi* (manifestation of Bi), which suggests the inference in conformity with the original arrangement. In the way just indicated, tracing “yuan shi” is a process of revelation in which the truth shall also be manifested.

Keywords: Yuan shi, Chu shi, Tracing the origin, Manifestation of Bi

* Received : June 25, 2017 ; Sent out for revision : September 20, 2018 ; Accepted : September 27, 2018

** Professor of Department of Cultural Creativity and Digital Media Design Lунghwa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一、前言

《易》之比卦☵☷，坤下坎上，其卦辭曰：

吉。原筮，元永貞，无咎。不寧方來，後夫凶。¹

案「不寧方來」及「後夫凶」，固皆有歧說，然猶可調和；至於「原筮」，則眾見紛呈，而莫衷一是也。夫「原」者，其初文本義，據魯實先《文字析義注（下）》「𡩺（原）」云：

厂者石之初文，字從厂泉，乃示水出巖穴。²

蓋「原」之本義，即「水出巖穴」；唯「原筮」之「原」，良非就此而言，否則，「原筮」一語，其殊不可解矣。又「原」字，上博楚簡作「备」，濮茅左《楚竹書《周易》研究》曰：

「备」，當為「邊」之省文。古文「原」作「邊」。³

茲「备」也，確乃「邊」所從省，非是「備」之初文，而其之於「原」，所謂古今異體字者也。然則，楚簡既晚於今通行本，而阜陽漢簡於此，蓋缺文焉，至於馬王堆帛書，卻同今本，是知楚簡之說，洵非即較可信，況縱為「邊」，亦未必就與「原」之義同，矧夫惠棟《周易述》已言：

其原田之原古文作邊，原泉之原《說文》作𡩺，……⁴

可見「邊」之與「原」，兩者有異，誠弗可等同焉。至於「原筮」之義，陳仁仁〈比卦異文解讀〉予以歸納如下：

¹ 唐·孔穎達等：《周易正義》，《十三經注疏》第1冊（台北：藝文印書館，1982年），卷二，頁10-11。

² 魯實先著、王永誠注：《文字析義注（下）》（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2015年），頁580。

³ 濮茅左：《楚竹書《周易》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頁90。

⁴ 清·惠棟：《周易述》，卷二（北京：中華書局，2007年），頁28。

一是訓「原」為卜，「原筮」即卜與筮。……二是訓「原」為原窮、推原義。……三是訓「原」為再，「原筮」即再筮。……四是訓「原」為本，為始。……五是訓「原」為田，為野，「原筮」即「野筮」。……六是今人廖名春先生的新解。他訓「原」為諒，讀「筮」為「折」，訓折敗義。⁵

案最後一說，姑不論「原」字是否訓「諒」，唯「筮」字之詁，實與占卜無關，而以「恕免他人的折敗」(〈比卦異文解讀〉，頁 56) 為解，恐更無助於說明，故「原筮」之詁，主要應為前五者也⁶。誠然，雖云「《易》無達占」，唯茲五說，未必均可通，故釐析首末，是者是之，非者則予點明，而於此外，倘尚有可為其義者，自當亦一併討論耳。

二、「卜」、「再」與「田」三說

夫「原筮」之義，言人人殊，而其關鍵所在，即「原」字當作何解？比〈彖傳〉曰：

原筮，元永貞，无咎，以剛中也。⁷

案〈彖傳〉乃最早解《易》之文，旨在申明卦辭，惜於「原」字，固無所釋，即於「原筮」，亦未有說，唯所言「以剛中也」，自是針對九五而發，蓋其為陽爻，而居上卦之中，至於六二，雖居下卦之中，但卻是陰爻，乃「柔中」也。京房《京氏易傳》則曰：

原筮於宗，歸之於衆。⁸

此「原筮於宗」之「宗」，即「宗廟」也，蓋必於斯行之，以鄭重故；然其於「原筮」，亦並無任何分說耳。而王弼《周易注》曰：

⁵ 陳仁仁：〈比卦異文解讀〉，《中國哲學史》2010 年第 3 期（北京：中國哲學史學會，2010 年 9 月），頁 56。

⁶ 張立文《周易帛書今注今譯》（台北：學生書局，1991 年，頁 256，注 2）亦列此五說焉。

⁷ 唐·孔穎達等：《周易正義》，卷二，頁 11。

⁸ 漢·京房：《京氏易傳》，卷中（台北：廣文書局，1994 年），頁 6。

處比之時，將原筮以求无咎，其唯元永貞乎！……使永貞而无咎者，其唯九五乎！⁹

案所謂「原筮以求无咎」，實亦隨文順義，而「其唯九五」，雖點出此乃指「九五」而言，斯蓋襲自〈彖傳〉之「以剛中也」，但於「原」字，固亦無所闡發；然據孔穎達等《周易正義》疏云：「原謂原窮比者根本」（卷二，頁 11），則其當是「原窮」之意，亦即推原窮究也。又蜀才曰：

六五降二，九二升五，剛往得中，為〈比〉之主，故能原究筮道，以求長正而无咎矣。¹⁰

茲逕以「原」為「原究」，誠較王弼明晰，唯所云「六五降二，九二升五」，此承虞翻「〈師〉二上之五，得位」（見《周易集解纂疏》，卷二，頁 139）而來，洵不脫漢魏象數之藩籬，而「剛往得中，為〈比〉之主」，即指「九五」而言，是則九五「顯比」，實乃本卦之主爻，而為「原究筮道」之「原究」者也。案其與王弼所從切入之點，截然有異，唯王說果如孔氏《正義》所釋，則均以「原」為窮究推原耳。

干寶則曰：

原，卜也。《周禮》三卜，一曰「原兆」。……考之著龜，以謀王業，「大相東土，卜惟洛食」，遂乃「定鼎郊鄩，卜世三十，卜年七百」，……故曰「原筮元永貞」。¹¹

斯據《周禮·春官·大卜》、《尚書·周書·洪範·洛誥》及《左傳》宣三年等，乃就周初史事以言，而其既以「原，卜也」，則「原筮」即「卜筮」也。案《周禮》「三卜」，即「玉兆」、「瓦兆」及「原兆」，鄭玄注云：

⁹ 魏·王弼著、樓宇烈校釋：《王弼集校釋》（台北：華正書局，1992年），頁 260。

¹⁰ 見唐·李鼎祚著、清·李道平纂疏：《周易集解纂疏》，卷二（北京：中華書局，2004年），頁 141。

¹¹ 見唐·李鼎祚著、清·李道平纂疏：《周易集解纂疏》，卷二，頁 140。

兆者，灼龜發於火，其形可占者，其象似玉瓦原之豐罅，……
原，原田也。¹²

夫玉兆之「玉」與瓦兆之「瓦」，自指玉、瓦而言，而「原兆」既與之同為三卜之一，則「原」也者，固當與之屬性相同，乃發火灼龜而其兆痕豐罅似「原」之形；而所謂「原，原田也」，茲乃鄭玄以《左傳》僖二十八年「原田每每」¹³，以解《周禮》「原兆」之「原」，然此兩「原」字，字雖相同，其義是否亦同，則恐有待斟酌耳。唯不論如何，「原兆」之「原」，絕不可訓為與「筮」、「兆」意近之「卜」，否則，「原兆」即成「卜兆」，既難免同義複詞之嫌，而與玉兆、瓦兆乃似玉、瓦之豐罅兆痕，更是極不一致矣¹⁴。由斯以推，「原兆」之「原」，既不應釋作「卜」，則「原筮」之「原」，何須定以「卜」詁之耶？否則，「原筮」即成「卜筮」，豈不與「原兆」之為「卜兆」，咸盡失其義歟？至於《尚書·洛誥》之「卜……惟洛食」¹⁵，及《左傳》宣三年「卜世三十，卜年七百」（《左傳正義》，卷二十一，頁 16），亦然，明明皆指「卜」言，其又與「筮」何干？況其縱可釋為「筮」，亦是與「原筮」之「筮」同意，而非指「原」而言，誠如《尚書·洪範》「乃命卜筮」、「謀及卜筮」（《尚書正義》，卷十二，頁 16、頁 17），即以「卜」、「筮」並稱，此二者固仍有別，要亦可歸為一類，其與「原」字直是不相干，則「原筮」之「原」，實不該訓作「卜」也。

以上兩解，自以釋作「原究」、「原窮」，較之訓「卜」為通矣。

¹² 唐·賈公彥：《周禮注疏》，《十三經注疏》第 3 冊（台北：藝文印書館，1982 年），卷二十四，頁 10。

¹³ 唐·孔穎達等：《左傳正義》，《十三經注疏》第 6 冊（台北：藝文印書館，1982 年），卷十六，頁 21。

¹⁴ 明·熊過《周易象旨決錄》曰：「謂卜者非也」（《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31 冊，卷一，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年，頁 50），清·俞樾《群經平議》云：「豈可即訓原為卜乎？」（《春在堂全書》第 1 冊，南京：鳳凰出版社，2010 年，卷一，頁 6）清·尚秉和《周易尚氏學》言：「即訓原為卜，可謂大謬」（《尚氏易學存稿校理》第三卷，北京：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2005 年，卷三，頁 49）。

¹⁵ 唐·孔穎達等：《尚書正義》，《十三經注疏》第 1 冊（台北：藝文印書館，1982 年），卷十五，頁 15。

蓋「原筮」之「原」，其即〈繫辭傳上、下〉「原始反終」、「原始要終」（《周易正義》，卷七，頁 9、卷八，頁 20），與夫《春秋》所謂「原心定罪」¹⁶之「原」耳。史徵《周易口訣義》曰：

與人親比，必須尋其根源，筮是問也。¹⁷

胡瑗《周易口義》亦云：

原，究也。筮者，決疑之物也。¹⁸

伊川《易傳》亦言：

故必推原占決，其可比者而比之。¹⁹

李光《讀易詳說》（《四庫全書》10，卷二，頁 19）、沈該《易小傳》（《四庫全書》10，卷一下，頁 21）、……，以至黃忠天《周易程傳註評》²⁰、鄧秉元《周易義疏》²¹等，均同斯意。蓋「原」者，即「窮究」、「推原」，則其與王弼、蜀才及孔氏等，良亦無以異焉。²²

然而，朱震《周易集傳》曰：

原，再也，如原蠶、原廟之原。²³

林栗《周易經傳集解》（《四庫全書》12，卷四，頁 17）、馮椅《厚齋易學》（《四庫全書》16，卷一，頁 21）、趙以夫《易通》（《四庫全書》

¹⁶ 見漢·班固《漢書·薛宣朱博傳》之〈薛宣傳〉（台北：鼎文書局，1995年，卷八十三，頁 3395-3396）及何休《春秋公羊傳解詁》隱元年「三月，公及邾婁儀父盟于昧」注（唐·徐彥：《公羊傳注疏》，《十三經注疏》第 7 冊，卷一，台北：藝文印書館，1982年），頁 12。

¹⁷ 唐·史徵：《周易口訣義》，《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8 冊，卷一，頁 27。

¹⁸ 宋·胡瑗：《周易口義》，《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8 冊，卷二，頁 49。

¹⁹ 宋·程頤：《周易程氏傳》，《二程集》，卷一（台北：漢京文化公司，1983年），頁 738。

²⁰ 黃忠天：《周易程傳註評》（高雄：高雄復文出版社，2014年），頁 80，注 1。

²¹ 鄧秉元：《周易義疏》（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卷二，頁 77。

²² 關於此說，詳見下節。

²³ 宋·朱震：《周易集傳》，《朱震集》（長沙：岳麓書社，2007年），卷一，頁 58。

17，卷一，頁 28)、……等，亦如是言也；胡炳文《周易本義通釋》且云：

原筮，《本義》讀如原蠶、原廟、原田之原，義皆訓再。²⁴

案朱子《周易本義》雖未明舉「原蠶」、……等為說，但確以「原筮」之「原」乃「再」義²⁵；俞琰《周易集說》（《四庫全書》21，卷二，頁 6）亦提及此，而更指出其出處焉。夫茲據諸多典籍中之「原蠶」、「原廟」及「原田」，並依《爾雅·釋言》「原，再也」²⁶之說，認為諸「原」字均應訓「再」，而「原筮」既與諸辭一例，則此「原」字，亦當訓「再」，故「原筮」即「再筮」也。案《周禮·夏官·馬質》曰：「禁原蠶者」（《周禮注疏》，卷三十，頁 5），鄭玄注云：「原，再也」（《周禮注疏》，卷三十，頁 5），又《淮南子·泰族訓》曰：「原蠶一歲再收」²⁷，高誘注云：「原，再也」（《淮南子集釋》，卷二十，頁 1431），蓋「原蠶」者，即「二蠶」也，乃夏秋時第二次所孵化的蠶，則此「原蠶」之「原」，固可訓「再」矣。而「原廟」者，按司馬遷《史記·高祖本紀》及《史記·劉敬叔孫通列傳》載：「以沛宮為高祖原廟」、「願陛下為原廟渭北」²⁸，班固《漢書·元帝紀》建昭五年載：「復太上皇寢廟園、原廟」（卷九，頁 297），范曄《後漢書·光武帝紀》建武五年載：「幸沛，祠高原廟」²⁹，斯等「原廟」

²⁴ 元·胡炳文：《周易本義通釋》，《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24 冊，卷一，頁 46。

²⁵ 宋·朱熹：《周易本義》，《朱子全書（修訂本）》第 1 冊，卷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10 年），頁 39。又《朱子語類》載：「又問：『漢原廟如何？』曰：『原，再也，如原蠶之原。……』」（宋·朱熹：《朱子語類》第 2 冊，《朱子全書（修訂本）》第 15 冊，卷五十四，頁 1784）案斯縱非針對「原筮」而發，然以「原蠶」、「原廟」之「原」為「再」，則甚明矣。

²⁶ 宋·邢昺：《爾雅注疏》，《十三經注疏》第 8 冊，卷三（台北：藝文印書館，1982 年），頁 3。

²⁷ 漢·劉安著、何寧集釋：《淮南子集釋》（北京：中華書局，1998 年），卷二十，頁 1431。

²⁸ 漢·司馬遷：《史記》（台北：鼎文書局，1978 年），卷八，頁 393、卷九十九，頁 2725。

²⁹ 劉宋·范曄：《後漢書》（台北：鼎文書局，1996 年），卷一上，頁 39。

之「原」，文穎、裴駟、顏師古及李賢等，胥以之乃「再」義，即「再立廟」，唯晉灼則認為當是「本」，所謂「始祖之廟」耳。至於《左傳》僖二十八年所云：「原田每每」，此「原田」洵與《周禮·地官·大司徒》（《周禮注疏》，卷十，頁3-4）及《禮記·月令》³⁰之「原隰」相似，而依前者，其與「山林」、「川澤」、「丘陵」及「墳衍」，同為五地之一，即依後者，亦與「丘陵」及「阪險」並列，皆指地形而言，則此「原」字，豈可訓「再」，而「原隰」詎能解為「再隰」？故衡之以斯，則「原田」之「原」，當亦不該釋作「再」，否則，「原田」即成「再田」矣。又《史記·高祖本紀》「太史公曰」末云：「葬長陵」（卷八，頁394），吳乘權等《綱鑑易知錄》且曰：「長陵一名原陵」³¹，而司馬光《資治通鑑·漢紀三十六》光武帝中元二年載：「葬光武皇帝於原陵」³²，案此兩「原陵」，一在長安，一在雒陽，而其「原」字，蓋均絕非「再」義也。夫廟者，可一立再立，其又何止再立而已，甚至全國遍立，亦無不可；至於陵也，則豈可一建再建，而稱之為「再陵」乎？畢竟九五至尊唯一人耳，此外並無其他分身，用供以葬，而再建第二陵也。又如「原州」，乃南北朝時，魏孝明帝正光五年置，據李延壽《北史·周本紀上》載宇文泰：「後從岳入關，平万俟醜奴，行原州事」³³，而《綱鑑易知錄》於梁武帝中大通二年「秋七月，魏以宇文泰為征西將軍，行原州事」下注云：「原州治高平，即今甘肅固原縣」（卷三十八，頁988），蓋此地帶，高廣平緩，故名「原州」，是知其必非「再州」之謂，而茲「原」字，亦絕無「再」義之可言也。觀乎此等，益可見「原田」之「原」，甚至「原廟」之「原」，其義是否為「再」，既須重加考慮，則「原筮」之「原」，是否即為「再」義，更應反覆檢覈耳。要之，《爾雅·釋言》之云「原，再也」，洵只說得「原」字可有「再」之一義，並不意謂「原筮」之「原」，就該訓「再」；而「原蠶」、「原廟」及「原田」之「原」，

³⁰ 唐·孔穎達等：《禮記正義》，《十三經注疏》第5冊，卷十四（台北：藝文印書館，1982年），頁22。

³¹ 清·吳乘權等：《綱鑑易知錄》，卷十（北京：中華書局，2009年），頁257。

³² 宋·司馬光著、元·胡三省注：《資治通鑑》，卷四十四（台北：天工書局，1988年），頁1429。

³³ 唐·李延壽：《北史》，卷九（台北：鼎文書局，1979年），頁312。

縱當詰之以「再」，亦不保證「原筮」即是「再筮」也。³⁴

且進言之，蘇軾《東坡易傳》曰：

原，再也。再筮，慎之至也。³⁵

朱震《周易集傳》云：

比自復來，一變師，二變謙，三變豫。自謙至豫，有艮手持震草，占筮之象，故曰「原筮」。原筮，則其慎至矣。³⁶

案朱震所言，其末兩句，實與東坡無異，而前大半，蓋比卦  既由復卦  所變，而於二變得謙卦 ，實含艮 () 手（即謙之下體），三變得豫卦 ，則含震 () 草（即豫之上體），此乃「艮手持震草」，即以手執著而為占筮之象，正申明「原筮」即「再筮」之義矣。朱子《本義》則道：

然必再筮以自審有元善長永正固之德，然後可以當衆之歸而无咎，……³⁷

茲固僅以「自審」明之，洵亦同於東坡，而殊不似朱震之夾雜漢魏象數也。然邱行可曰：

蒙內卦坎為初筮，彖釋之曰以剛中，謂九二也；比外卦坎為再筮，彖釋之曰以剛中，謂九五也。³⁸

趙以夫《易通》云：

凡卦以內卦為初筮，外卦為原筮。蒙本震，以初之剛易二之柔，

³⁴ 又諸儒頗有以《禮記·文王世子》「未有原」（《禮記正義》，卷二十，頁 2）之「原」，固應訓「再」，而為之證；唯其既與「原筮」語例不同，故由此以明之，洵不相干耳。

³⁵ 宋·蘇軾：《東坡易傳》，《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9 冊，卷一，頁 31。

³⁶ 宋·朱震：《周易集傳》，卷一，頁 58。

³⁷ 宋·朱熹：《周易本義》，卷一，頁 39。

³⁸ 見清·沈起元：《周易孔義集說》，《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50 冊，卷二，頁 32。

故曰初筮；比本剝，以上之剛易五之柔，故曰原筮。二卦之象，皆言以剛中者，以剛居二、五，具在兩柔之中也。³⁹

此據〈彖傳〉「剛中」之說，而加以發揮，故以上、下兩小卦而為言，胡一桂《易附錄纂註》（《四庫全書》22，卷一，頁24）、胡炳文《周易本義通釋》（卷一，頁47）、來知德《周易集註》⁴⁰、何楷《古周易訂詁》（《四庫全書》36，卷二，頁10）、孫奇逢《讀易大旨》（《四庫全書》39，卷一，頁24）、陳夢雷《周易淺述》⁴¹、胡煦《周易函書約注》⁴²、……等，皆持斯說。案此即以一卦分內、外二體，而行筮以求卦，初筮以成內卦，即以下卦三爻為初筮，再筮以成外卦，即以上卦三爻為再筮，而蒙之「初筮」，當指九二，陽居下卦之中，乃一卦之主爻，是為初筮，而比之「原筮」，則指九五，陽居上卦之中，亦一卦之主爻，故為再筮，是以「原筮」之「原」，即為「再」義也。蓋《易》取象之法，本當以原就存在之卦爻辭為準，即尋卦爻之辭以見象，而卦爻辭固無每卦皆用初筮或原筮之理，其亦只不過在蒙卦正用初筮，而於比卦則用原筮，此中洵必有所指涉單卦或爻位之象等等

³⁹ 宋·趙以夫：《易通》，《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7冊，卷一，頁28。又宋·張浚《紫巖易傳》曰：「比之為卦，坎位於外，原有再繹義」（《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0冊，卷一，頁54-55），案其年代雖早於邱、趙，唯所言只觸及比卦，並未提到蒙卦，固不如二氏之詳焉。又宋·王應麟《困學紀聞》云：「蒙之剛中，二也，占而求之曰『初筮』；比之剛中，九也，占而從之曰『原筮』」（清·翁元圻：《困學紀聞注》，北京：中華書局，2016年，卷一，頁13），案「占而從之」之「從」，縱與「重」字有別，然於此處，似亦可有「再」義；且明·熊過《周易象旨決錄》（卷一，頁50）、明·張次仲《周易玩辭困學記》（《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36冊，卷三，頁2）及清·薛嘉穎《易經精華》（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79年，卷一，頁31）等，均引及之，而作：「蒙之剛中，陽在下卦，初筮得之也；比之剛中，陽在上卦，再筮乃得之也」，其文雖異，其義益顯，是則王氏之意，蓋與邱、趙二氏弗有異耳。又清·翁元圻《困學紀聞注》引游酢《易說》：「蒙之初筮者，致一以有求；比之原筮者，再思以有擇」（卷一，頁13），以之乃王氏此條之所據，然斯恐不甚妥貼，因「再思以有擇」，其固有「再」義，但是否即具「再筮」之意，誠須更予考索，詳後。

⁴⁰ 明·來知德：《周易集註》（台北：夏學社出版公司，1986年），頁406-407。

⁴¹ 清·陳夢雷：《周易淺述》，卷二（台南：大孚書局，1995年），頁189。

⁴² 清·胡煦：《周易函書約注》，卷三，《周易函書》（北京：中華書局，2008年），頁528。

之考量，誠無須卦卦全應如斯矣。雖然，但彼等於此之所言，實亦易啟人疑竇，蓋既只純就蒙、比兩卦而論，蒙之九二乃為初筮，唯其六五，並非剛中，固不可謂之再筮，是則其只有初筮，而無再筮；相對地，比之九五雖為再筮，唯其六二，亦非剛中，自不可稱為初筮，是則其竟有再筮，但卻無初筮耳。況俞琰《周易集說》曰：

初筮得坤，再筮得坎，九五乃為成卦之主，剛得中而元永貞，故无咎。⁴³

熊過《周易象旨決錄》（卷一，頁 49）及潘士藻《讀易述》（《四庫全書》33，卷二，頁 64）、……等，亦言及斯。茲則僅就比卦而言，以下體之坤為初筮，上體之坎為再筮，而上體之坎，固是「剛得中」，即陽而居上卦之中，但下體之坤，則為「柔得中」，即陰而居下卦之中，而非剛得中也。誠然，此若寬泛視之，蓋所謂之初筮與再筮，乃在於取內卦與外卦之中爻而言，至其是否得正，即二爻是否陰居陰位，五爻是否陽居陽位，並非判定衡量之標準所在；斯亦即唯各取上下卦之中爻，以之作為初筮與再筮之爻位，用表其乃該卦最重要之爻也。然則，倘必嚴格而論，彼等既以「柔得中」，可稱「初筮」，則蒙九二之名為初筮，固極無謂；反之，若以蒙九二剛居中，可稱「初筮」，則比「初筮得坤」，其說必有誤耳。而苟無誤，即比之六二，柔得中而可名「初筮」，則蒙六五亦是柔得中，當亦可謂之「原筮」，亦即「再筮」，如此，則比之九五，以剛得中而稱為「原筮」，亦頗無理矣。又毛奇齡《仲氏易》曰：「再筮者，一推自初來，一推自上來也。筮者，推也。原筮者，再推也」（《四庫全書》41，卷六，頁 1），案斯雖亦訓「原」為「再」，但以「一推自初來，一推自上來」，說既辨甚，而義復疑味難曉；然此卻正亦可見，彼於其前之凡主「再筮」者，固皆反對。況其續云：

若謂卦曰筮，則凡外卦皆原筮矣。且蒙之初筮，未嘗指內卦也。若內卦曰初，外卦曰再，則再三瀆有三卦乎？⁴⁴

⁴³ 宋·俞琰：《周易集說》，《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21 冊，卷二，頁 6。

⁴⁴ 清·毛奇齡：《仲氏易》，《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41 冊，卷六，頁 1-2。

毛氏認為凡以唯蒙之內卦可稱初筮，比之外卦可稱原筮，亦即再筮，則其必以比之內卦亦無初筮之謂，蒙之外卦亦無原筮之名，至於其餘六十二卦，誠亦絕不可以其內卦為初筮、外卦為再筮也。且「蒙之初筮，未嘗指內卦」，則比之原筮，亦未必指外卦，而若定以蒙內卦為初筮，比外卦為原筮，則六十四卦之下卦第二爻，不論為剛中或柔中，實皆可名初筮，而上卦之第二爻，即全卦之第五爻，亦不管是剛中或柔中，洵均得謂再筮，則蒙之九二與比之九五，並無殊特之處，其又何必冠之以初筮、原筮邪？案以上兩點，容或猶可商酌，然毛氏所言「再三瀆有三卦乎」，似亦不為無理，蓋果如彼等之說，則必與蒙卦之「初筮告，再三瀆」相抵觸，因其以下卦為初筮，上卦為再筮，茲可以「初筮」及「再三」之「再」當之，但如此一來，則「再三」之「三」，即所謂「三筮」，固須有上、下兩小卦以外之第三小卦以當之，而實際上，卻無此第三小卦，則復該以何者當之耶？又胡煦《周易函書約注》曰：

一曰原筮指二，謂獨與五應。蒙之初筮指初，謂獨為二包。

原筮元永貞无咎，謂二也。⁴⁵

惠棟《周易述》亦云：

〈蒙〉初筮謂初，故知〈比〉原筮謂二。⁴⁶

此以初、二兩爻而為說，蓋蒙之初筮指初爻，而比之原筮指二爻，故為再筮，是其初筮、再筮，皆指下卦以云，實無關乎上卦，則上卦三爻，既非再筮，而比之九五，亦與再筮無涉，則「原筮」之「原」，是否可釋之為「再」，洵亦不無疑問焉。況審如其說，則何止初筮、再筮而已，蓋初爻既為初筮，二爻乃再筮，則三爻豈不成三筮，四爻則是四筮，五爻必稱五筮，上爻更須六筮而後可，斯誠筮之既多矣，且各爻之筮直是互不相干也。⁴⁷

⁴⁵ 清·胡煦：《周易函書約注》，卷三，頁 529。

⁴⁶ 清·惠棟：《周易述》，卷二，頁 28。

⁴⁷ 清·王鳴盛《蛾術編·貞屯悔豫是再筮得兩卦》云：「得國大事，公子用原

綜上所述，東坡、朱子之訓「原筮」為「再筮」，亦僅以「慎之至」、「自審」釋之，然其後之諸儒，既紛紜其說，相互舛駁⁴⁸，則縱未可即謂之為非，但實亦難令人信服耳。⁴⁹

誠然，東坡、朱子等之以「原」為「再」，固亦成說，唯與朱子同時之楊萬里，其《誠齋易傳》則曰：

原筮者，占度在初也。⁵⁰

楊簡《楊氏易傳》亦云：

原，初也。筮者，精誠而求之。⁵¹

保巴《周易原旨》⁵²、王申子《大易緝說》（《四庫全書》24，卷三，頁55）、魏濬《易義古象通》（《四庫全書》34，卷二，頁30）、……等，蓋亦同此，咸以「原」乃「初」也。而李過《西谿易說》曰：「原，始也；筮，進也」（《四庫全書》17，卷二，頁9），船山《周易內傳》云：「『原』，本也。『筮』，擇也」⁵³，此自與諸氏有別，但以「原」為「始」、「本」，實相近耳。故諸氏既以「原」為「初」，

筮，故既遇〈屯〉，又遇〈豫〉也」《嘉定王鳴盛全集》第9冊，卷七十四，（北京：中華書局，2010年），頁1557；清·焦循《易章句》云：「一變通於大有，再變通於鼎。每兩卦旁通，皆一筮、再筮而後終」《雕菰樓易學五種》，卷一，（南京：鳳凰出版社，2012年），頁16，其《易通釋》「初筮原筮」（《雕菰樓易學五種》，卷十一，頁529-530），言之則益加詳，唯要亦無出於此；清·呂調陽《易一貫》云：「二陰二陽卦為初筮，一陰一陽卦為再筮」（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79年，上經上，頁41），案斯等皆愈說愈玄，視為一家之言即可。

⁴⁸ 案清·胡煦《周易函書約注》（卷三，頁528、頁529）且列兩說，即一則就上、下二體以云，一則就初、二兩爻而論也。

⁴⁹ 清·張瑛《易經衷論》曰：「原筮，非再筮也」（《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44冊，卷上，頁14），清·王心敬《豐川易說》曰：「原筮所以明九五剛中之德，……似于再度無所取義」（《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51冊，卷二，頁35）。

⁵⁰ 宋·楊萬里：《誠齋易傳》，《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4冊，卷三，頁6。

⁵¹ 宋·楊簡：《楊氏易傳》，《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4冊，卷五，頁1。

⁵² 元·保巴：《周易原旨》（北京：中華書局，2009年），卷一，頁25。

⁵³ 清·王夫之：《周易內傳》，《船山全書》第1冊（長沙：嶽麓書社，1996年），卷一下，頁123-124。

則「原筮」應指首次占筮，絕非東坡、朱子等所以為之「再筮」也。

54

對於以上眾說，尚秉和《周易尚氏學》概不贊同，且曰：

原者，田也。左傳僖二十八年：原田每每。注：高平曰原。周禮太卜原兆注：原，原田也。按古皆井田，每每者，井與井相間之形。坤為拆，象原田，故曰原筮。坎為筮，坤為原，原筮，猶言野筮也。⁵⁵

茲據《左傳》「原田」及《周禮》「原兆」，認為「原兆」之「原」，當非干寶所云乃「卜」也，而是鄭玄所云「原，原田也」，而「原田」之「原」，則如杜預所言「高平曰原」，而胡居仁《易像鈔》即言：「原以高平為象」（《四庫全書》31，卷七，頁8），由是推之，則比卦坤下坎上，而「坎為筮，坤為原」，是以「原者，田也」，「原筮」亦即「野筮」，蓋占筮時得原田之象，或在田野上行占筮也⁵⁶。案鄭玄以《左傳》「原田」以釋《周禮》「原兆」之「原」，尚氏更以之以證《易》「原筮」之「原」，然苟如所云，則「原田」豈不成「田田」，斯洵與干寶之以「原兆」為「卜兆」，而「原筮」即「卜筮」無異，如此則尚氏之駁干寶者，不正可用之於其自身歟？且夫「原田每每」，杜預注云：

喻晉軍美盛，若原田之草每每然。⁵⁷

此「每每」者，既是形容「原田之草」，則尚氏所云「井與井相間之形」，誠已有差；而楊伯峻《春秋左傳注（修訂本）》曰：

原田……。今謂之休耕地，《周禮·大司徒》謂之「一易之地」、「再易之地」。休耕時，草茂盛，用以為綠肥，「每每」即形

⁵⁴ 關於斯說，亦詳下節。

⁵⁵ 清·尚秉和：《周易尚氏學》，卷三，頁49。

⁵⁶ 李零《死生有命富貴在天：《周易》的自然哲學》（北京：三聯書店，2013年，頁102）即持是見耳。

⁵⁷ 唐·孔穎達等：《左傳正義》，卷十六，頁21。

蓋「原田」者，即「草茂盛」、「草之盛出」之「休耕地」；故凡由此以明「原筮」之「原」為「再」者，要皆歸於失當耳。案《周禮》所言之「不易之地」，其土肥饒，此謂上田，年年可耘，毋庸休耕，故每戶百畝足矣；而「一易之地」，其土瘠墾，是為中田，年耘百畝，另百畝則休耕，需隔一年而耘，是以每戶兩百畝；至於「再易之地」，地力益發貧瘠，斯乃下田，亦年耘百畝，另兩百畝則休耕，而隔年始再種百畝，後年再植其餘百畝，如此三年輪流休耕，則每戶三百畝耳。準之以此，則尚氏以「原田」之「原」為「田」，縱無疑竇，但以「原筮」即是「野筮」，卻深值再議耳。蓋在田野行占筮，斯既不夠莊嚴，誠如《京氏易傳》云「原筮於宗」，自應慎選其地；而占筮得原田之象，更必放火燒野，然須等上一年，甚至兩年，並需極多土地，方夠使用也。況茲實就「原」字之引申義以論，而即使就其本義言，彼既為「水出巖穴」，則「原筮」者，豈非即「水筮」之謂，乃占筮而得水出巖穴之象，或在水邊以行占筮，然此實不通之至，而所謂之「野筮」，其猶斯乎，詎可為訓？又尚氏《周易尚氏學》續云：

曲禮云：外事以剛日。鄭注：外事，郊外之事。儀禮士喪禮：筮于兆域。兆域在郊外，即原筮也。⁵⁹

案《禮記·曲禮》「外事以剛日」，鄭玄注云：「出郊為外事。《春秋傳》曰：『甲午祠兵。』」（《禮記正義》，卷三，頁 14）而所謂「外事，郊外之事」，實是孔穎達等之疏，非「鄭注」也；而此「外事」，即《春秋傳》之「祠兵」，斯乃《公羊》之說，即將出兵而必祠於近郊，《左傳》則作「治兵」，僅指出師振旅而言，唯不管為何者，誠如《左傳》成十三年載劉康公之言曰：「國之大事，在祀與戎」（《左傳正義》，卷二十七，頁 10），是知於此，《左傳》只言其一，而《公羊》則二者兼有，但洵亦未提及占筮也。況《曲禮》原文，「外事以剛日」之後為「內事以柔日」，而此下乃接「凡卜筮日，……」（《禮記正義》，卷

⁵⁸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修訂本）》（台北：洪葉文化公司，2007 年），頁 458-459。

⁵⁹ 清·尚秉和：《周易尚氏學》，卷三，頁 49。

三，頁 14) 方始專言卜筮用日之法，是以「外事」、「內事」，其既在此卜筮以用日之前，且必以「剛日」(即甲、丙、戊、庚及壬五奇日)順其出，「柔日」(即乙、丁、己、辛及癸五偶日)順其居內，陰陽分別，行之甚易，則復何須有事於占筮邪？至於「筮于兆域」，誠不見於《儀禮·士喪禮》，但其有「筮宅，……兆南」⁶⁰之文，而鄭玄注云：「宅，葬居也」、「兆，域也，所營之處」(《儀禮注疏》，卷三十七，頁 15)，茲即尚氏所言「兆域在郊外」，然斯實指墓地而言，其義乃士為其父筮葬居，即於墳塋占其可否，而此既特就陰宅以云，則豈可即用之以證「原筮」之「原」歟？蓋《易》之比卦，言人君親比之道，非如〈士喪禮〉之云喪葬，而其主爻九五「顯比」，縱該「原筮」一番，自當行於宗廟之中，矧夫即使須在郊外野地，但亦絕不必一定得於墳塋墓地以行之乎也哉？⁶¹

三、「始」、「推原」及「顯明」三義

承上所云，干寶以「原」為「卜」，「原筮」即「卜筮」，當非確解；尚秉和「原」者「田」也之說，縱可言明「原田」，但以「原筮」即「野筮」，恐亦不相應；而東坡、朱子等以「原」為「再」，「原筮」即「再筮」，亦未甚通達，況「原蠶」之「原」，固應訓「再」，而「原田」之「原」，則實難釋作「再」，至於「原廟」之「原」，彼等雖以之乃「再」，但亦有認為當是「本」也。茲對此再深入稽考，並進就《易》本身而論，以明「原筮」之「原」應為何義，從而亦可對其餘二說，即「原究」、「原窮」、「推原」與「本」、「始」、「初」，予以衡定也。

⁶⁰ 唐·賈公彥，《儀禮注疏》，《十三經注疏》第 4 冊(台北：藝文印書館，1982 年)，卷三十七，頁 15。

⁶¹ 案承尚氏之說者，自亦不乏其人，而楊柳橋《周易繹傳》並依干寶「卜也」而云：「即卜定邑國也」(天津：天津社科院出版社，1993 年，頁 118)，陳仁仁〈比卦異文解讀〉則就濮茅左《楚竹書《周易》研究》「备(邊)」而曰：「登于高處察看地形地貌，并卜筮之視其吉凶，以確定此處是否宜于建都」(頁 57)，此其所據雖異，而所見實同；然則，干寶之說，允非的解，而濮氏於「原」、「邊」之異，亦莫能辨，故楊、陳二氏所言，洵須再商榷耳。

夫《史記·劉敬叔孫通列傳》載：

叔孫生曰：「……願陛下爲原廟渭北，衣冠月出游之，……」上
 迺詔有司立原廟。原廟起，以複道故。⁶²

案依《資治通鑑·漢紀四》（卷十二，頁 415-416）所記，此惠帝四年時也⁶³，而程大昌《雍錄》言：「渭北既有原廟，則高寢衣冠不游城南正廟，而向北以游原廟，故複道不在衣冠道上也」⁶⁴，蓋高祖之「衣冠出游」，本應從高寢而之城南「正廟」，亦即「太廟」，但其道卻正值武庫複道之下，而為免有所不敬，爰改至渭北之「原廟」，斯既避開複道，而此二廟，一皆祭祀高祖，固可相代，則「原廟」無異即「太廟」耳。唯《漢書·元帝紀》建昭五年「復太上皇寢廟園、原廟」之文穎注：

高祖已自有廟，在長安城中，惠帝更於渭北作廟，謂之原廟。《爾雅》曰原者再，再作廟也。⁶⁵

斯據《爾雅·釋言》「原，再也」以云，誠如程大昌《考古編》言：「既有太廟，又有此廟，是取『重』『再』爲義也」⁶⁶，而彭美玲〈兩宋皇家原廟及其禮俗意義淺探〉直謂：「『原廟』即重廟，皇家原廟意指在正規太廟外又別立祭祖奉先的場所」⁶⁷，案「原廟」者，乃「太廟」之分支別裔，固可謂之「重廟」，亦即「再廟」也⁶⁸。然而，《史記·高祖本紀》末曰：「及孝惠五年，思高祖之悲樂沛，以沛宮爲高祖原廟」（卷八，頁 393），夫惠帝四年於渭北所立之廟，既稱「原廟」，

⁶² 漢·司馬遷：《史記》，卷九十九，頁 2725-2726。

⁶³ 清·江永《羣經補義》云：「原廟不始漢惠帝，周時已有之」（《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94 冊，卷二，頁 2），案斯亦備一說可矣。

⁶⁴ 宋·程大昌：《雍錄》，卷八（北京：中華書局，2002 年），頁 181。

⁶⁵ 漢·班固：《漢書》，卷九，頁 297。

⁶⁶ 宋·程大昌：《考古編》，卷八（北京：中華書局，2008 年），頁 135。

⁶⁷ 彭美玲：〈兩宋皇家原廟及其禮俗意義淺探〉，《成大中文學報》第五十二期（台南：國立成功大學中文系，2016 年 3 月），頁 71。

⁶⁸ 又請參閱洪金富〈元《析津志·原廟·行香》篇疏證〉及〈唐妃娘娘阿吉剌考〉（《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七十九本第一分，台北：中研院史語所，2008 年 3 月），頁 2、頁 42。

即再立廟，則此五年之「沛宮」，縱亦是再立廟，但並非如渭北乃第二次所立，而應算第三次，則豈可亦名之為「原廟」？況其誠非因複道之故，更非再次新建之廟，而乃以原來即已存在之「沛宮」而為之耳。故此與其說是再建之廟，即為第二次，不如說是就其所立之廟主乃高祖，實與「太廟」無異，是以稱之為「原廟」來得有理也。要之，「原廟」固是再立廟，唯其壇壝神位、法駕輿輦與仗衛儀物等，縱與「太廟」不盡相同，但就所立廟主而言，則終究是同一人，並非另為他人耳。是以「原廟」之「原」，即使可有「再」義，但此實弗克盡顯其意，斯即其洵非只能或必得釋為「再」矣。何況，其為何不逕名之以「再廟」、「重廟」？而第二次以後所立者，何以也都稱「原廟」，而非「三廟」、「四廟」、……耶？究其實，茲亦如彭氏〈兩宋皇家原廟〉一文續云：

這是正史所見「原廟」最早的紀錄，其基本定義即重廟，乃為同一祭祀對象重複設廟之意，……⁶⁹

蓋「原廟」者，既是「重複設廟」，然不管其為第幾次所立，皆是重複「太廟」而設，實乃「同一祭祀對象」，此即第二次及以後所立之廟，其廟主既與原來之廟主無殊，則「原廟」等同「太廟」，而「原」乃指某某廟之最初廟主而言，當為「本」、「始」、「初」也。矧夫《漢書·元帝紀》建昭五年「復太上皇寢廟園、原廟」，除文穎之注外，晉灼即曰：

原，本也。始祖之廟，故曰本也。⁷⁰

案文穎等之說「原廟」，僅就「太廟」而論，而晉灼則針對太廟之始祖，即「始祖之廟」而言，洵更得其意矣。蓋「太廟」中，本自有始祖與昭、穆之輩序排行，而「始祖」之位，乃一以「祖有功而宗有德」為準，誠如鄧智睿〈始祖配天——唐宋對於始祖、昭穆問題的討論與變革〉云：

⁶⁹ 彭美玲：〈兩宋皇家原廟及其禮俗意義淺探〉，頁 74。

⁷⁰ 漢·班固：《漢書》，卷九，頁 297。

「尊功」為宗廟制度的核心精神，非有功德不得稱祖宗，傳統太廟始祖非始有天下者，即始封君，不得居之，……⁷¹

案此既非指追尊溯源之最早之祖，亦非指某某廟之最初廟主，而乃以「尊功尚德」之創業垂統之君而論，則就漢以云，自非「始有天下」而「有功德」之高祖莫屬，而其「原廟」，既是重複而設，可視為乃「始祖之廟」之分靈，茲即不論第幾次所立之「原廟」，悉與最初所立「始祖之廟」，靡有不同，故「原」即「本」、「始」、「初」耳⁷²。亭林《日知錄》「元」曰：

元者，本也。本官曰元官，本籍曰元籍，本來曰元來。唐、宋人多此語，後人以「原」字代之，……原者，再也。《易》「原筮」，《周禮·馬質》、《禮記·月令》「原蠶」，……皆作「再」字解，與本來之義全不相同。⁷³

夫「元」、「原」二字，其義實同，良可互通，而「元官」即「原官」，「元籍」即「原籍」，「元來」即「原來」，故「原」即「元」耳，而「元者，本也」，是則「原」義，亦即「本」、「始」、「初」矣⁷⁴。而歷來雖將「原蠶」、「原廟」、「原田」及「末有原」，甚至「原筮」之「原」，均作「再」解，然誠如亭林所云，其卻是「與本

⁷¹ 鄧智睿：〈始祖配天——唐宋對於始祖、昭穆問題的討論與變革〉，《史耘》第 15 期（台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2011 年 6 月），頁 42。又請參閱同文頁 1。

⁷² 又《資治通鑑·後梁紀六》均王貞明六年載：「蜀主作高祖原廟于萬里橋」（卷二百七十一，頁 8856），此五代十國之時，「蜀主」即前蜀之王衍，而「高祖」即其父建；案胡三省於斯，雖亦以之為「再立廟」，然其當亦可指「始祖之廟」而言，蓋王建確是前蜀開基之主耳。

⁷³ 清·顧炎武：《日知錄》第 2 冊，《顧炎武全集》第 19 冊，卷三十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 年），頁 1240。

⁷⁴ 案《綱鑑易知錄》於宋徽宗宣和四年「十一月，金人來議燕地。……」下注云：「初朝廷與金約，……及趙良嗣往，金主云：『今更不論元約，特與燕京、薊、景、檀、順、涿、易六州。』良嗣言：『元約十六州，今乃如此，信義安在！』」（卷七十五，頁 2057）夫「元約」者，即「原約」也，亦即「初朝廷與金約」之「初約」，是則亦可為之證也。又請參閱同書欽宗靖康元年三月「詔种師道屯滑州，姚古、种師中援三鎮。……」條（卷七十六，頁 2082）。

來之義全不相同」，斯既表明諸儒確以眾辭之「原」，義皆訓「再」，但此同時，正亦顯示茲則洵非其本義也。且徵諸史實，張衡〈應問〉載「問者」之語：

曩滯日官，今又原之，……⁷⁵

案李賢等注：「《爾雅》曰：『原，再也。』」（見《後漢書·張衡列傳》，卷五十九，頁1900）又亭林《日知錄》「元」續謂：

古人亦有稱原官者。……衡爲太史令，去官五載，復爲太史令，故曰原之。然則原官乃再官之義也。⁷⁶

此仍依《爾雅·釋言》「原，再也」而為言，是以「原官」即「再官」，義即再次任原來之官，其著重在「再次」也⁷⁷。然而，斯雖亦可成說，但於「今又原之」之「又」，既不免有所遺漏，而於「原」字，亦未深中肯綮也。案「今又原之」，即如今又再次任原來之官，則其重點應在其再次所任之官，乃之前所任之官，即原來之官，而此「又」字，既已為「再」，故其之所以言「原之」，當著重在「原來之官」上，是知「原之」之「原」，當為「原來」之義，而非「再」也。蓋第二次所任之官，苟非原來之官，而是別官，自可謂之「再官」；而第二次所任之官，若非別官，而即原來之官，則其固是「再官」，但因與之前所任之官相同，故更該名為「原官」，所謂「官復原職」耳。斯亦即「原官」之與「再官」，固皆可指第二次任官，但前者特指第二次所任之官，必是之前所任之原來之官，否則，即不可如斯稱之，而只是像後者一樣而已。如此說來，「原之」之「原」，實即「元」也，非是《爾雅·釋言》之「再」，其乃「本」、「始」及「初」，而「原官」即為「元官」，亦非亭林所云之「再官」，其乃原來之官之謂也。又沈約《宋書·長沙景王道憐臨川烈武王道規營浦侯遵考列傳》載劉秉：

⁷⁵ 漢·張衡著、張震澤校注：《張衡詩文集校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年），頁275。

⁷⁶ 清·顧炎武：《日知錄》第2冊，卷三十二，頁1240。

⁷⁷ 張震澤《張衡詩文集校注》（頁277，注20）亦如是言耳。

不拜，還復本任。⁷⁸

而蕭子顯《南齊書·高帝本紀上》載蕭道成於宋明帝泰始六年：

復授冠軍將軍，留本任。⁷⁹

又同書〈王晏蕭湛蕭坦之江祐列傳〉載蕭湛及〈裴叔業崔慧景張欣泰列傳〉載裴叔業、崔慧景：

丁母憂，敕還復本任，守衛尉。⁸⁰

徐世檨等慮叔業外叛，……許停本任。⁸¹

母喪，詔起復本任。⁸²

又劉昫等《舊唐書·太宗本紀下》貞觀十七年載：

冬十月丁巳，房玄齡起復本職。⁸³

夫「復」者，即回任也，實含「再次」之意，直可等於「今又原之」之「又」；而「本任」、「本職」，即本來之所任官職，則其倘非「原官」之謂，又當指何而言？蓋「復本任」與「復本職」，即「再任原官」，而「留本任」及「停本任」，即「留任原官」，故「本任」、「本職」即「原官」，「原官」即「本任」、「本職」，此誠再明白不過，無可疑焉，則「原」固應為「本」，其絕不該訓作「再」矣⁸⁴。

⁷⁸ 梁·沈約：《宋書》，卷五十一（台北：鼎文書局，1998年），頁1468。

⁷⁹ 梁·蕭子顯：《南齊書》，卷一（台北：鼎文書局，1998年），頁6。

⁸⁰ 梁·蕭子顯：《南齊書》，卷四十二，頁745。

⁸¹ 梁·蕭子顯：《南齊書》，卷五十一，頁871。

⁸² 梁·蕭子顯：《南齊書》，卷五十一，頁873。

⁸³ 後晉·劉昫等：《舊唐書》（台北：鼎文書局，2000年），卷三，頁56。

⁸⁴ 案《舊唐書·桓彥範敬暉崔玄暉張柬之袁恕己列傳》載武后謂崔玄暉云：「今要卿復舊任」（卷九十一，頁2935），所謂「復舊任」，實與「復本任」、「復本職」同，則「舊」亦即「本」，乃「原來」之意，斯猶「舊司」（原來的職守）、「舊姻」（原先的配偶）、「舊望」（向來的門第）、「舊瘴」（原有的瘴氣）、「舊格」（原來的風格）……等等之「舊」，其皆訓「原」，而即「本」、「始」、「初」耳。由是觀之，蓋「舊」尚且可作「本」、「始」、「初」解，則更遑論「原」也，其本就有此義，豈不愈應如斯，夫復何疑！

茲益可證，「原廟」之「原」，亦當是此義，而晉灼之說，要亦非屬無理者耳。俞樾《群經平議》即曰：

漢書元帝紀注引晉灼曰：「原，本也。始祖之廟，故曰本也。」
原筮之原，當從此訓。⁸⁵

案「原蠶」、「原廟」及「原田」，其與「原筮」雖屬一例，但諸「原」字，極可能字同而義異，故「原蠶」之「原」，縱應訓「再」，自亦不可即以「原筮」之「原」為「再」，而「原田」之「原」，甚至「原廟」之「原」，既未必皆訓「再」，則更難以「原筮」之「原」一定是「再」也。質言之，此諸多與「原筮」相似之辭，良無充分必要之理據，以明「原」乃「再」矣；反之，其卻更證成「原筮」非是「再筮」，而應如「原廟」之為「始祖之廟」，並非「再廟」，則其當亦乃是「始筮」，亦即「初筮」也。

茲更逕就《易》比卦以論，蓋「原筮，元永貞，无咎」，其與「不寧方來，後夫凶」，實相互指稱耳。誠如坤卦辭曰：

先迷，後得主。⁸⁶

蠱卦辭云：

先甲三日，後甲三日。⁸⁷

此胥以「先」與「後」相對而言。又否上九「先否後喜」（《周易正義》，卷二，頁 25），同人九五「先號咷而後笑」（《周易正義》，卷二，頁 28），明夷上六「初登于天，後入于地」（《周易正義》，卷四，頁 15），睽上九「先張之弧，後說之弧」（《周易正義》，卷四，頁 20），旅上九「旅人先笑後號咷」（《周易正義》，卷六，頁 6），巽九五「先庚三日，後庚三日」（《周易正義》，卷六，頁 8），亦然。何況，卦、爻辭中，雖無斯等相反之字詞，但卻含具是意者，誠乃所

⁸⁵ 清·俞樾：《群經平議》，卷一，頁 6。

⁸⁶ 唐·孔穎達等：《周易正義》，卷一，頁 21。

⁸⁷ 唐·孔穎達等：《周易正義》，卷三，頁 4。

在多有；如乾之九三「君子終日乾乾，夕惕若」，案來知德《周易集註》云：「夕對日言」（頁 244），可見其猶「先」之與「後」，亦相對言也。至於六爻之間，更是就一卦之「先、後」而論，以其乃一整全之統體耳。衡之比卦，又何嘗不然，「原筮」實與「後夫凶」對應，任啟運《周易洗心》即云：「比言原，對後夫言」（《四庫全書》51，卷一，頁 29），俞樾《群經平議》亦言：「原筮……，正與後夫凶相對」（卷一，頁 6），蓋「原」之與「後」，洵乃對待以立，而義正相反，故「原筮」之「原」，當訓為「初」，亦即「始」也、「本」也。且觀乎蒙之卦辭：

初筮告，再三瀆，瀆則不告。⁸⁸

夫「初筮告」之「初筮」，自指六五「童蒙」而言，而「告」者，乃指九二之「包蒙」；而「再三瀆」亦指六五而言，至於「瀆則不告」，其「瀆」者乃承上而言，而「不告」則指九二也。蓋童蒙之求筮，固以第一次為宜，而亦唯此一次即可，方顯其至誠，而切戒一而再、再而三地求之也。衡之於比之「原筮」，乃指九五「顯比」而言，則其豈克以有元永貞之德，而弗以一次之求即可，反卻再三地占筮，而不如蒙六五「童蒙」之誠心邪？陳瓘《了齋易說》即謂：

原筮，猶初筮也。⁸⁹

王心敬《豐川易說》亦曰：

原筮……，若近取蒙卦初筮告為例，以明九五剛中誠一，有心孚尚忠之義，則于元永貞既有來歷，于彖傳之釋以剛中亦合，且與蒙之九二坎中取于初筮不悖也。⁹⁰

俞樾《群經平議》更直言：

⁸⁸ 唐·孔穎達等：《周易正義》，卷一，頁 31。案漢石經殘字只存「瀆則不告」之後兩字，而作「不吉」，又帛書《周易》則於兩「告」字，皆作「吉」，唯整體來說，並無大影響也。

⁸⁹ 宋·陳瓘：《了齋易說》，《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9 冊，頁 17。

⁹⁰ 清·王心敬：《豐川易說》，卷二，頁 35。

比之原筮，猶蒙之初筮。⁹¹

夫卜辭可一貞再貞，一卜再卜，而《易》則不能一占再占，一筮再筮，是以比「原筮」之「原」，即蒙「初筮」之「初」，亦甚合理也⁹²。蓋蒙卦既以「再三瀆」為戒，則比之「原筮」苟訓「再筮」，豈不互相矛盾，而卦辭「元永貞」與《彖傳》「以剛中也」，亦必皆頓失其義矣。況革之九五曰：

大人虎變，未占有孚。⁹³

綜觀《易》中言及「筮」者，唯蒙「初筮」與比「原筮」，言及「占」者，則僅革九五而已；案「未占」者，即不待筮問而即可曉，《荀子·大略篇》云：「善為《易》者不占」⁹⁴，則連求之亦可免矣。衡之比卦，其又何須一再占筮，方知乃有元永貞之德耶？是則比之「原筮」，固以初筮之誠即可，而不須再筮也。且尤當注意者，此之「未占」，自是弗用占筮，而所謂「初筮」，亦非必真指占筮而言，其亦只是借此明彼，應像首次占筮時之誠心以求即可，萬不可一而再、再而三地加以褻瀆；至於「原筮」，則又何嘗不然，蓋蒙之初筮，既非真的乃首次之占筮，則比之原筮，又何可即以之為再筮邪？或謂：古人誠不只一筮而已，而是可以多筮，如姜龍翔《〈周易·蒙卦〉「初筮告，再三瀆，瀆則不告」解義》⁹⁵即如此認為也。當然，在實際上，固可非僅一筮，唯《易》中之辭，正告戒吾人切莫一而再、再而三地求之，而

⁹¹ 清·俞樾：《群經平議》，卷一，頁6。

⁹² 屈萬里《周易集釋初稿》曰：「原筮即初筮之義」（《讀易三種》，《屈萬里先生全集》第1冊，台北：聯經出版公司，1984年，頁71），但又云：「朱注本爾雅，釋言：『原，重也。』」（頁71）然《周易批注》言：「原，始」（《讀易三種》，頁646），則其卒以陳瓘等說為是。又朱維煥《周易經傳象義闡釋》（台北：學生書局，2000年，頁72）、趙建偉《出土簡帛《周易》疏證》（台北：萬卷樓圖書公司，2000年，頁23），亦皆肯定此說也。

⁹³ 唐·孔穎達等：《周易正義》，卷五，頁19。

⁹⁴ 戰國·荀況著、清·王先謙集解：《荀子集解》（北京：中華書局，2007年），卷十九，頁507。

⁹⁵ 姜龍翔：《〈周易·蒙卦〉「初筮告，再三瀆，瀆則不告」解義》，《彰化師大國文學誌》第二十五期（彰化：彰化師範大學國文學系，2012年12月），頁315-352。

應致一以誠其心，故唯首次之占筮，且只此一次即可，否則，再三地求之，其必不靈矣。

誠然，比之「原筮」，既等於蒙之「初筮」，然則，其是否亦有所異同乎？亦即比之「原筮」，何以不與蒙卦同用「初筮」，以見辭例之統一？游酢《易說》曰：

蒙之初筮者，致一以有求；比之原筮者，再思以有擇。⁹⁶

案蒙之「初筮」，乃指六五童蒙而言，其既有求於九二，即所求在彼，而求之在己，則自當「致一以有求」，以顯本心之誠，是以謂之「初筮」；而比之「原筮」，則指九五「顯比」而言，雖云此乃上下五陰來求比於我，然我既為人所比，則更須「再思以有擇」，即較之羣陰之來比我，益加審慎考量，故名之為「原筮」也。要之，蓋「初」就求者言，「原」則就為人所比者言，而亦因之，其除該如求者初筮之誠外，更應原心自反，此「原筮」之所以不逕云「初」，而必出之以「原」之故也。斯猶遯卦、晉卦，夫「遯」者，「退」也，乃退而避禍，而「晉」者，「進」也，即日出地上，前進而明，唯誠如來知德《周易集註》云：「不言退而曰遯者，退止有退後之義，無避禍之義，所以不言退也」、「不言進而言晉者，進止有前進之義，無明之義；晉則有進而光明之義，所以不言進也」(頁 749、頁 775)，蓋名「退」、名「進」，義實淺甚，而冠之以「遯」、「晉」，則其立卦之深意朗然全現矣。衡以比之「原筮」，其之所以為「原」，而絕非「初」，亦應作如是觀，因「初」僅有「首次」之義，卻無「推原」之義，至於「原」也，則於此兩者兼容並蓄耳。且復須知，游酢所云「再思以有擇」，並無涉乎占筮，固與東坡、朱子等以「原」為「再」，而「原筮」即「再筮」之說，確有不同，因其所謂「再思」，乃再加慎思，茲即王弼、蜀才，以至伊川所主之窮究推原，而此猶如前所提及「原官」之意，所著重者則乃在「原來之官」也⁹⁷。然胡一桂《易附錄纂註》曰：

⁹⁶ 見宋·方聞一：《大易粹言》，《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5 冊，卷四，頁 6。

⁹⁷ 案游酢雖將蒙之「初筮」與比之「原筮」，相提並論，但以前者固是第一次占筮，自無「推原」之意，而視後者，卻正著重於斯，此實承其師伊川《易傳》

蓋發蒙之道，當視其初筮之專誠；顯比之道，當致其原筮而謹審。⁹⁸

胡炳文《周易本義通釋》云：

蒙之筮，問之人者也，不一則不專；比之筮，問其在我者也，不再則不審。⁹⁹

曾貫《易學變通》言：

但求道貴專，故蒙之筮以初；求比貴審，故比之筮以再。¹⁰⁰

案二胡及曾貫所言，似與游酢無別，實則不盡然也，蓋若輩之云「原筮而謹審」、「不再則不審」、「比之筮以再」，確就占筮而言，此即東坡、朱子等以「原」為「再」，而「原筮」即「再筮」之說，而其亦似前所提及「再官」之意，所強調者卻是在「再次」矣。至此可知，游酢之與二胡等，固皆以「初筮」為第一次占筮，而必顯其「致一」、「專誠」，切忌「不一則不專」，唯前者以「原筮」為「再思以有擇」，即對首次占筮再予審度，其仍強調在原來之占筮上，故茲誠以比之「原筮」好似蒙之「初筮」，然雖如此，但亦切勿太過拘執，因其更將重點置於再予審度上，而非首次占筮，是以「原」之與「初」，猶自有別，而其別非是第一次與第二次占筮之異，而乃就人我之間彼己之比以分；而後者則以之為「原筮而謹審」、……等，是以「原」者應為

之說，而所謂的首次占筮，則無足輕重焉。又宋·鄭剛中《周易窺餘》曰：「故始比之時，貴于原筮，謂推原其本而占決于心也」（《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1冊，卷二，頁20），宋·項安世《周易玩辭》云：「故必原之，以推其始；筮之，以占其終」（《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4冊，卷二，頁30），清·魏荔彤《大易通解》言：「然非推原乎筮者之本意，則比之吉凶猶須審詳焉。……原者，始也；筮者，欲求知比者之本心也。……原筮者，原其德之義也。……此又原筮者，原其位之義也」（《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44冊，卷三，頁2-3），夫諸氏固以「原」為「推原」，而雖提及「本」、「始」之義，唯所欲推原之本始，皆非就「占筮」以論，而無疑乃自身之「本意」、「本心」，是其誠亦即「原其德」、「原其位」之「原」，而非指「第一次」言耳。

⁹⁸ 元·胡一桂：《易附錄纂註》，卷一，頁24。

⁹⁹ 元·胡炳文：《周易本義通釋》，卷一，頁47。

¹⁰⁰ 元·曾貫：《易學變通》，《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26冊，卷二，頁5。

「再」義，而「原筮」即再次占筮，質言之，此乃罔以比之「原筮」即蒙之「初筮」，而「原」與「初」之辨，非著重在彼己之比人我之間而言，而正專從第一次與第二次之占筮而論耳。

茲亦再就比卦本身以論，「原筮，元永貞」，其既前後連言，則「元永貞」與「原筮」關係密切，而六十四卦之卦辭，唯比有之，此外皆無，至於爻辭，則僅萃之九五而已：

萃有位，无咎。匪孚，元永貞，悔亡。¹⁰¹

李光地《周易折中》即謂：

萃九五，居尊以萃羣陰，與比畧同；卦象澤上於地，與比象亦畧同也。故其元永貞之辭亦同。元永貞悔亡，即所謂原筮元永貞无咎也。¹⁰²

夫萃卦☱之與比卦☵，唯四爻陰、陽有異，餘均無殊，而主爻九五，並為羣陰所萃、所比，且萃坤下兌上，〈大象〉「澤上於地」（《周易正義》，卷五，頁 7），而比坤下坎上，〈大象〉「地上有水」（《周易正義》，卷二，頁 11），其下卦皆坤，固是相同，而上卦兌澤之與坎水，實亦相近¹⁰³，此其之所以同有「元永貞」之辭耳。是以萃之九五，陽剛而在上卦之中，「居尊」而「有位」，而羣陰「匪孚」，即下三陰與上一陰，卻不之信，則其亦唯以「元永貞」之德，使彼等信而從之，方可悔亡而无咎焉。同樣地，比之九五，其欲「顯比」，則亦唯「原筮」自己是否有「元永貞」之德，才能令人親而比之也。伊川《易傳》曰：

如是而有不信而未歸者，則當自反以修其元永貞之德，則无思不服，而悔亡矣。¹⁰⁴

¹⁰¹ 唐·孔穎達等：《周易正義》，卷五，頁 9。

¹⁰² 清·李光地：《周易折中》（台中：瑞成書局，1998 年），卷六，頁 651。

¹⁰³ 案革卦☱，離下兌上，而兌澤離火，然〈彖傳〉曰：「革，水火相息」（唐·孔穎達等：《周易正義》，卷五，頁 17），其不言「澤火」，而稱「水火」，宋·朱震《周易集傳》釋之云：「坎兌一也。澤者，水所鍾，無水則無澤矣」（卷五，頁 298），斯正亦可為之證也。

¹⁰⁴ 宋·程頤：《周易程氏傳》，卷三，頁 934。

朱子《本義》云：

若有未信，則亦脩其元永貞之德而悔亡矣。¹⁰⁵

案兩相比勘，朱子並無「自反」字眼，究不如伊川之詳，蓋「修其元永貞之德」，斯乃其目的，而應如何修之，則厥唯「自反」，而此洵亦即「原究」、「原窮」、「推原」之意也。故萃九五之有元永貞之德，固必「自反以修」，才可萃聚眾人，而比之「原筮」是否有元永貞之德，亦須反躬自省而窮究推原之，從而予以彰顯，始克為眾人所親比耳。

以上兩說，即以「原」為「初」、「始」、「本」，「原筮」即「初筮」，乃首次之占筮，而亦唯此次誠心以求即可；又以「原」為「原究」、「原窮」、「推原」，而「原筮」即推原窮究自己是否真有元永貞之德也。案斯二者，固均可為「原筮」之義，但仍各有所偏，蓋以「原筮」為「初筮」，只言及首次占筮，而於窮究推原之意，則頗缺如，其只將「原筮」當作名詞，而忽略「原」字實含動詞之可能；而以「原筮」之「原」乃「原究」、……者，則致力於「原」字之發揮，而對「筮」字，反不甚措意，遂將「原筮」本來之義，予以棄去盡矣。職是之故，洵必合茲兩義而為一，相互補足，方完備焉。

然則，「原筮」是否僅此二義而已，而別無他解？案〈彖傳〉雖於「原」字，甚至「原筮」，並無詳詮，但「以剛中也」一語，實已點明其既指主爻九五，則自當與之對應：

顯比。王用三驅，失前禽，邑人不誠，吉。¹⁰⁶

夫「王用三驅」以下，皆在形容「顯比」也。伊川《易傳》云：

人君比天下之道，當顯明其比道而已。……王者顯明其比道，天下自然來比。¹⁰⁷

¹⁰⁵ 宋·朱熹：《周易本義》，卷二，頁71。

¹⁰⁶ 唐·孔穎達等：《周易正義》，卷二，頁12-13。

¹⁰⁷ 宋·程頤：《周易程氏傳》，卷一，頁742。

朱子《本義》（卷一，頁 39）於此，同於伊川；案「顯」者「顯明」，即「彰顯」也，而「顯比」，即九五在上卦之中，陽剛居尊，有德有位，且德位一致，爰以此而與上下五陰相親比也。而「原筮，元永貞」，既與「顯比」互相呼應，則「顯比」者，乃在彰明其可比之道，而「原筮」者，自亦是在「原」其首次所占得者是否即具元永貞之德，故「原之」不啻即在「顯之」，則此「原」者，當可引申之而有顯明、彰顯之意，蓋其洵亦即九五「顯比」之「顯」矣。斯猶乾之卦辭「元亨利貞」（《周易正義》，卷一，頁 1），其與主爻九五「飛龍在天，利見大人」（《周易正義》，卷一，頁 5），自是相互應對，而伊川《易傳》（卷一，頁 695）乃順〈文言〉而以「四德」為解，固成一說，唯其則當如朱子《本義》所云：「大通，而必利在正固」（卷一，頁 30），蓋由初九之「潛龍」、九二之「見龍」、……，以至九五「飛龍」，其既頗一貫，而與「大通正固」之意，更是緊扣密合焉。坤之卦辭「元亨，利牝馬之貞」（《周易正義》，卷一，頁 21），其與主爻六五「黃裳，元吉」（《周易正義》，卷一，頁 25），亦可互相對應；餘卦皆然。是以「原筮」者，即在上之九五，是否值得親比，自該好好窮究其初筮之誠，推而原之，並加以彰顯、顯揚其之所以可為人之所親比者也。

四、結論

經由以上探討，可見「原筮」之「原」，自當訓「始」，而作「推原」解，也無不可，且視其即為九五「顯比」之「顯」，亦甚合理，而總此三說，乃愈見其旨趣耳。而「再」也者，雖似可通，實則仍一間未達，蓋其如為復加審視，固可同於推原之說，但若指再次占筮，恐卻益遠離其義矣。抑或可如此說，「原」字訓「再」，古來字書及有關文獻，所見甚夥，歷代儒者更予徵引證成，洵並不遜於釋作「始」或「推原」；然究極以言，將「始」與「推原」統而會之，概可包含「再筮」之義，而後者則不能含括前兩者之合耳。至於「卜」與「田」，均與之無關，當非篤論也。是以「原筮」，即第一次之占筮，且唯此次誠心以求即可，而吾人自應就之加以窮究，是否具元永貞之德，無則自反以修，有之則更予彰明而使天下眾庶得以親比焉。

引用書目

一、傳統文獻

1. 戰國·荀況著、清·王先謙集解：《荀子集解》，北京：中華書局，2007年。
2. 漢·劉安著、何寧集釋：《淮南子集釋》，北京：中華書局，1998年。
3. 漢·司馬遷：《史記》，台北：鼎文書局，1978年。
4. 漢·京房：《京氏易傳》，台北：廣文書局，1994年。
5. 漢·班固：《漢書》，台北：鼎文書局，1995年。
6. 漢·張衡著、張震澤校注：《張衡詩文集校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年。
7. 魏·王弼著、樓宇烈校釋：《王弼集校釋》，台北：華正書局，1992年。
8. 劉宋·范曄：《後漢書》，台北：鼎文書局，1996年。
9. 梁·沈約：《宋書》，台北：鼎文書局，1998年。
10. 梁·蕭子顯：《南齊書》，台北：鼎文書局，1998年。
11. 唐·孔穎達等正義：《周易正義》，《十三經注疏》第1冊，台北：藝文印書館，1982年。
12. 唐·孔穎達等正義：《尚書正義》，《十三經注疏》第1冊，台北：藝文印書館，1982年。
13. 唐·孔穎達等正義：《禮記正義》，《十三經注疏》第5冊，台北：藝文印書館，1982年。
14. 唐·孔穎達等正義：《左傳正義》，《十三經注疏》第6冊，台北：藝文印書館，1982年。
15. 唐·李延壽：《北史》，台北：鼎文書局，1979年。
16. 唐·賈公彥疏：《周禮注疏》，《十三經注疏》第3冊，台北：藝文印書館，1982年。

17. 唐·賈公彥疏：《儀禮注疏》，《十三經注疏》第 4 冊，台北：藝文印書館，1982 年。
18. 唐·李鼎祚著、清·李道平纂疏：《周易集解纂疏》，北京：中華書局，2004 年。
19. 唐·徐彥疏：《公羊傳注疏》，《十三經注疏》第 7 冊，台北：藝文印書館，1982 年。
20. 唐·史徵：《周易口訣義》，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8 冊，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年。
21. 後晉·劉昫等：《舊唐書》，台北：鼎文書局，2000 年。
22. 宋·邢昺疏：《爾雅注疏》，《十三經注疏》第 8 冊，台北：藝文印書館，1982 年。
23. 宋·胡瑗：《周易口義》，《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8 冊，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年。
24. 宋·司馬光著、元·胡三省注：《資治通鑑》，台北：天工書局，1988 年。
25. 宋·程顥、宋·程頤：《二程集》，台北：漢京文化公司，1983 年。
26. 宋·蘇軾：《東坡易傳》，《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9 冊，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年。
27. 宋·陳瓘：《了齋易說》，《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9 冊，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年。
28. 宋·朱震：《周易集傳》，《朱震集》，長沙：岳麓書社，2007 年。
29. 宋·李光：《讀易詳說》，《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0 冊，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年。
30. 宋·鄭剛中：《周易窺餘》，《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1 冊，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年。
31. 宋·沈該：《易小傳》，《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0 冊，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年。
32. 宋·張浚：《紫巖易傳》，《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0 冊，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年。
33. 宋·林栗：《周易經傳集解》，《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2 冊，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年。

34. 宋·程大昌：《雍錄》，北京：中華書局，2002年。
35. 宋·程大昌：《考古編》，北京：中華書局，2008年。
36. 宋·楊萬里：《誠齋易傳》，《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4冊，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
37. 宋·朱熹：《周易本義》，《朱子全書（修訂本）》第1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10年。
38. 宋·朱熹：《朱子語類》第2冊，《朱子全書（修訂本）》第15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10年。
39. 宋·楊簡：《楊氏易傳》，《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4冊，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
40. 宋·項安世：《周易玩辭》，《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4冊，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
41. 宋·方聞一：《大易粹言》，《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5冊，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
42. 宋·李過：《西谿易說》，《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7冊，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
43. 宋·馮椅：《厚齋易學》，《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6冊，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
44. 宋·趙以夫：《易通》，《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7冊，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
45. 宋·王應麟著、清·翁元圻輯注：《困學紀聞注》，北京：中華書局，2016年。
46. 宋·俞琰：《周易集說》，《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21冊，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
47. 元·胡一桂：《易附錄纂註》，《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22冊，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
48. 元·胡炳文：《周易本義通釋》，《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24冊，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
49. 元·保巴：《周易原旨》，北京：中華書局，2009年。
50. 元·王申子：《大易緝說》，《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24冊，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

51. 元·曾貫：《易學變通》，《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26 冊，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年。
52. 明·胡居仁：《易像鈔》，《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31 冊，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年。
53. 明·來知德：《周易集註》，台北：夏學社出版公司，1986 年。
54. 明·熊過：《周易象旨決錄》，《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31 冊，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年。
55. 明·潘士藻：《讀易述》，《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33 冊，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年。
56. 明·魏濬：《易義古象通》，《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34 冊，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年。
57. 明·張次仲：《周易玩辭困學記》，《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36 冊，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年。
58. 明·何楷：《古周易訂詁》，《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36 冊，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年。
59. 清·孫奇逢：《讀易大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39 冊，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年。
60. 清·顧炎武：《日知錄》第 2 冊，《顧炎武全集》第 19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 年。
61. 清·王夫之：《周易內傳》，《船山全書》第 1 冊，長沙：嶽麓書社，1996 年。
62. 清·毛奇齡：《仲氏易》，《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41 冊，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年。
63. 清·張瑛：《易經衷論》，《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44 冊，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年。
64. 清·李光地：《周易折中》，台中：瑞成書局，1998 年。
65. 清·陳夢雷：《周易淺述》，台南：大孚書局，1995 年。
66. 清·吳乘權等：《綱鑑易知錄》，北京：中華書局，2009 年。
67. 清·胡煦：《周易函書約注》，《周易函書》，北京：中華書局，2008 年。
68. 清·王心敬：《豐川易說》，《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51 冊，台

- 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
69. 清·魏荔彤：《大易通解》，《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44冊，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
70. 清·任啟運：《周易洗心》，《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51冊，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
71. 清·江永：《羣經補義》，《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94冊，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
72. 清·沈起元：《周易孔義集說》，《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50冊，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
73. 清·惠棟：《周易述》，北京：中華書局，2007年。
74. 清·王鳴盛：《蛾術編》，《嘉定王鳴盛全集》第9冊，北京：中華書局，2010年。
75. 清·焦循：《易章句》，《雕菰樓易學五種》，南京：鳳凰出版社，2012年。
76. 清·焦循：《易通釋》，《雕菰樓易學五種》，南京：鳳凰出版社，2012年。
77. 清·薛嘉穎：《易經精華》，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79年。
78. 清·俞樾：《群經平議》，《春在堂全書》第1冊，南京：鳳凰出版社，2010年。
79. 清·呂調陽：《易一貫》，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79年。
80. 清·尚秉和：《周易尚氏學》，《尚氏易學存稿校理》第3卷，北京：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2005年。

二、近人論著

(一) 專書

1. 朱維煥：《周易經傳象義闡釋》，台北：學生書局，2000年。
2. 李零：《死生有命富貴在天：《周易》的自然哲學》，北京：三聯書店，2013年。
3. 屈萬里：《周易批注》，《讀易三種》，《屈萬里先生全集》第1冊，

- 台北：聯經出版公司，1984 年。
4. 屈萬里：《周易集釋初稿》，《讀易三種》，《屈萬里先生全集》第 1 冊，台北：聯經出版公司，1984 年。
 5. 張立文：《周易帛書今注今譯》，台北：學生書局，1991 年。
 6. 黃忠天：《周易程傳註評》，高雄：高雄復文出版社，2014 年。
 7.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修訂本）》，台北：洪葉文化公司，2007 年。
 8. 楊柳橋：《周易繹傳》，天津：天津社科院出版社，1993 年。
 9. 趙建偉：《出土簡帛《周易》疏證》，台北：萬卷樓圖書公司，2000 年。
 10. 鄧秉元：《周易義疏》，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 年。
 11. 魯實先著、王永誠注：《文字析義注（下）》，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2015 年。
 12. 濮茅左：《楚竹書《周易》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 年。

（二）期刊論文

1. 姜龍翔：〈《周易·蒙卦》「初筮告，再三瀆，瀆則不告」解義〉，《彰化師大國文學誌》第 25 期，彰化：彰化師範大學國文學系，2012 年 12 月。
2. 洪金富：〈元《析津志·原廟·行香》篇疏證〉，《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79 本第 1 分，台北：中研院史語所，2008 年 3 月。
3. 洪金富：〈唐妃娘娘阿吉剌考〉，《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79 本第 1 分，台北：中研院史語所，2008 年 3 月。
4. 陳仁仁：〈比卦異文解讀〉，《中國哲學史》2010 年第 3 期，北京：中國哲學史學會，2010 年 9 月。
5. 彭美玲：〈兩宋皇家原廟及其禮俗意義淺探〉，《成大中文學報》第 52 期，台南：國立成功大學中文系，2016 年 3 月。
6. 鄧智睿：〈始祖配天——唐宋對於始祖、昭穆問題的討論與變革〉，《史耘》第 15 期，台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2011 年 6 月。